

## 附件 1

# 中宁枸杞品牌形象专卖店 管理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品牌示范效应，规范中宁枸杞品牌形象专卖店管理，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中宁枸杞产业持续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中宁枸杞品牌形象专卖店为中宁枸杞“一杞生活馆”“原浆铺子”以及“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授权使用企业自主建设的中宁枸杞专卖店（以下统称中宁枸杞品牌形象专卖店）。

**第三条** 中宁枸杞品牌形象专卖店审批备案由中宁枸杞产业协会直接负责，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中宁县枸杞生产管理站）负责监管，均实行年度考核，未经审核备案，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开办和经营中宁枸杞品牌形象店。

**第四条** 核准建设的中宁枸杞品牌形象专卖店经营主体，品牌形象店的门头、内部装修必须经中宁枸杞产业协会备案，另外必须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

得营业执照和相关食品经营资质，并自觉接受监管，守法经营，依法纳税。

**第五条** 中宁枸杞品牌形象专卖店经营范围为经授权使用“中宁枸杞”地理标识证明商标的生产经营主体生产的中宁枸杞产品（已备案产品），或者枸杞原料为中宁枸杞（鲜果原浆或干果），自觉维护中宁枸杞的良好声誉，不得欺行霸市，压级压价，低价促销。

**第六条** 中宁枸杞品牌形象专卖店所销售经营产品必须符合《“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管理规则》及相关规定，店铺装潢宣传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并签订《中宁枸杞品牌形象店建设合同》，认真履行合同条约。

**第七条** 中宁枸杞品牌形象专卖店从业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商业道德和商业信誉，大力宣传中宁枸杞，积极开拓销售市场，真正发挥中宁枸杞对外开放的“窗口”示范作用。

**第八条** 中宁枸杞产业协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切实加强对中宁枸杞品牌形象专卖店的管理，加大维权打假力度，切实维护“中宁枸杞”品牌形象。

**第九条** 中宁枸杞品牌形象专卖店在经营过程中如有违反本管理细则规定的，中宁枸杞产业协会同相关部门

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并有权取消其中宁枸杞品牌形象专卖店资格。

**第十条** 中宁枸杞品牌形象专卖店经营法人享有市场监督、举报假冒伪劣中宁枸杞和侵犯“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中宁枸杞产业协会根据市场行情定期(原则上每月一次)向中宁枸杞品牌形象专卖店发布枸杞及其制品销售指导价，由各中宁枸杞品牌形象专卖店参照执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中宁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0日。